

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本系課程，發揮本系專業科目之特色，特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要點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研議本系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 - 二、 草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三、 審查本系教師擬新開之課程。
 - 四、 協調本系各教師課程衝突及排課事宜。
 - 五、 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。系內教師委員七人、候補委員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視業務需要設置執行秘書一位，由系主任聘任之；其餘系內教師委員六人，於每年七月底前於系務會議由本系之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任之；業界代表委員一人、校友代表委員一人、校外學者代表委員一人、家長代表委員二人，於每年七月底前由本系推薦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系主任聘任之；學生代表委員二人由研究所及大學部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，召集人並擔任本系院課程委員會之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設課程規劃工作小組，由系內教師委員七人所組成，負責各學年課程標準之初步草擬工作，暨處理教師擬新開之課程與協調各教師課程衝突及排課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，各項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，系內教師委員於任期中因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請假達六個月（含）以上或留職停薪者，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